

##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下午16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向阳主持，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审核意见为：

1.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.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8 日